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4837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津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金钟公路3699号A3-316-1

代理机构 保定乙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货物展出；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